

# 海運暨管理資訊科技次專長修讀辦法

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「學院教學品質提升計畫」實施要點辦理  
海運暨管理學院 1082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課程委員會書面審查通過 109.3.6

有關本校學院教學品質提升計畫之『程式語言跨領域次專長』課程，本學院規劃如下...

1. 鼓勵本院學生自各學系資訊相關科目中修讀至少 9 學分，以達程式設計跨領域次專長。
2. 所屬學系之必修科目學分數，不得列計。
3. 彙整本學院認可之各學系課程，如下：

學院認可課程表 ( 所列課程均為各系所開科目 )

學系	認可課程(學分數)			
	基礎		核心	應用
	各系相關必修課程	各系相關選修	各系相關選修	各系相關選修
商船學系	計算機概論(2)	資料處理分析(2) 地理資訊系統概論(2)	電子海圖與資料顯示系統(2)	海事 Apps 程式設計(2) 貨櫃碼頭作業系統模擬(2)
航運管理學系	計算機概論(2) 管理資訊系統(3)	文書處理套裝軟體(2)	電子試算軟體財務會計應用(2) 資料庫套裝軟體(3)	智慧運輸系統理論與實務(3)
運輸科學系	程式語言設計(3) 資料庫系統(3)	R 程式設計(3) 自發性地理資訊創意(3) Matlab 程式語言(3)	R 應用於運輸統計實務(2) 大數據在運輸系統之應用(3) 先進資通訊科技在智慧運輸應用(3) 物聯網概論(3)	運輸軟體應用(3) 移動式地理資訊系統(3) 運輸系統資料挖礦與分析之應用(3) 商業自動化與自動化辨識(3)
輪機工程學系	程式語言與資料處理(2)	數值方法與程式設計(3)	電腦輔助機構設計(3)	
海洋經營管理學系	程式設計與資料處理(2)			
次專長認可條件	1. 不限開課學系、不限學生所屬學系，基礎、應用、進階課程至少分別修習一門且成績及格；但同學所屬學系之必修科目學分數，不得列計。學分數達到 9 個學分以上，即可申請獲得本次專長證書。 2. 課程相關規定與修課安排，按開課學系規範。			
申請程序	每學期期末，憑成績單經「海運暨管理學院」查核確認後，按本校次專長程序辦理發證 ( 證書由本校教務處教學中心提供 ) 。			